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颂明先生拟为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且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张颂明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向公司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颂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颂明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51,175,4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2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张颂明先生拟为公司向中信银行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数额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及银行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与授信期限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方张颂明先生除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外，个人未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和资金计划的需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其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上述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张颂明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